

##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

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

經濟部工業局台鑒：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公司申請字號	

<b>(一) 申請事項</b>	依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 12 條申請認定中小企業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								
<b>申 請 人</b>	公 司 名 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
	總 公 司 地 址		負責人						
	公 司 會 計 年 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曆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曆年制：會計期間 ○月○日~ ○月○日	行 業 名 稱 及 代 號	(請依中華民國稅務 行業標準分類填寫)					
	聯 絡 人	電 話	E - m a i l						
			傳 真						
	研 發 計 畫 支 出 總 金 額	(須與附件 2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)	申 請 適 用 年 度 營 業 額						
	次 年 度 研 發 支 出 總 金 額	(請公司提供次年度研發支出預估總金額)							
	符 合 中 小 企 業 資 格 要 件	(勾選項目須與申請書檢附文件相符，未檢送佐證文件部分請勿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製造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二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服務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營業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一百人							
	申 請 抵 減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抵減，抵減率 15% (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，抵減率 10% 資料一致)							
	總 公 司 所 在 地 稅 捐 稽 徵 機 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						
<b>(三) 申請須知：</b>		<b>(四) 檢附文件：</b>							
<p>1.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(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)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認定。逾期申請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</p> <p><b>3. 不同公司申請案，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(包裹)，分別郵寄、投遞，不可合併。</b></p> <p>4. 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</p> <p>5.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</p> <p>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</p>		<p>1.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8 份。(附件 1)</p> <p>2.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各 1 份。(附件 2)</p> <p>3.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 1 份。(附件 3)</p> <p>4.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。(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)</p> <p>5.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、原料、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、領料紀錄。(明細資料 1 份)</p> <p>6. 研究計畫、紀錄或報告。</p> <p>7. 公司符合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資料。(請依申請說明-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相關證明文件表」檢附)</p> <p>8.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經濟部工業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收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日期</td> </tr> <tr> <td>收 文 字 號</td> <td>文</td> <td>字 號</td> </tr> </table>		經濟部工業局	收	日期	收 文 字 號	文	字 號	<p><b>(五) 其他：</b></p> <p>1. 本局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出具之審查意見並非行政處分，該審查意見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。</p> <p>2.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，不予發還；公司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</p>	
經濟部工業局	收	日期							
收 文 字 號	文	字 號							

送件地址:106-5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-3 號  
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:0800-000256

經濟部工業局/電話:(02)27541255/傳真:(02)27030160  
本局網址:http://www.moeaidb.gov.tw